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力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58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6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力維因不滿排隊等待時間過久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5時2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蝦皮店到店貴陽店，先向告訴人戴宥榛恫以：「浪費我時間我就扁你」、「你再…我就扁你」等語，並作勢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再以徒手方式毆打戴宥榛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、頭暈及目眩等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就前揭事實對被告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起訴後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簡字卷第3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10 書記官 劉亭均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